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伟时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伟时电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0.9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53,208,3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822,913.15 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29,766,309.38 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56,603.77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872,850.90 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004,138.2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28,962,175.23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41,962.9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36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869,911.18 元（包含募

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3,900,475.29 元、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2,831,686.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于实际收到时已全额缴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 89150078801200000372。公司和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民生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农行昆山陆家支行（10530901040060186）、浦发昆山支行（89070078801900001948）及中信昆山开发区支行（811200101210055992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929	—	1,328,28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	5,390,209.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	1,151,416.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注）	89150078801200000372	554,872,850.9 0	-
合计	-	554,872,850.9 0	7,869,911.18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89150078801200000372）已于2021年4月28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555,015.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609,996.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300.00
合计		54,473,312.28

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6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0年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10,354.41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00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1 年 5 月 6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12,831,686.55 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投项目的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4 年 9 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 83,478.9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968.36 万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时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伟时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414.1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0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投入金额（注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3）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否	36,051.45	36,051.45	36,051.45	1,653.39	7,568.71	（28,482.74）	20.99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11,181.76	11,181.76	11,181.76	938.06	5,925.63	（5,256.13）	52.9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80.98	6,180.98	6,180.98	2,312.75	4,306.07	（1,874.91）	69.67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414.19	53,414.19	53,414.19	4,904.20	17,800.41	（35,613.78）	3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004,138.22元，其中于2020年9月22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币 54,473,312.28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8,770.0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520,092.9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41,962.99 元。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4 年 9 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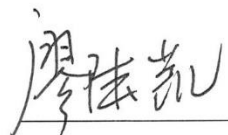
注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